**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编号：）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8月 4日

目录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5](#_Toc15202)

[1.采购项目简介 6](#_Toc24649)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_Toc11653)

[3.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21020)

[4.采购文件的获取 8](#_Toc3752)

[6.响应文件的上传 8](#_Toc11390)

[7.响应文件的开启 8](#_Toc8507)

[8.谈判时间和地点 8](#_Toc15923)

[9.纪检监督 8](#_Toc1009)

[10.其他 8](#_Toc29237)

[11.联系方式 9](#_Toc2678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_Toc6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_Toc14914)

[1.总则 15](#_Toc19258)

[1.1采购方式 15](#_Toc22245)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5](#_Toc1053)

[1.3费用承担 15](#_Toc10234)

[1.4保密 15](#_Toc9541)

[1.5语言文字 15](#_Toc28778)

[1.6计量单位 15](#_Toc3292)

[1.7踏勘现场 15](#_Toc10515)

[1.8谈判采购预备会 15](#_Toc32311)

[1.9分包 15](#_Toc17951)

[1.10响应和偏差 16](#_Toc2652)

[2.采购文件 16](#_Toc21495)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16](#_Toc13729)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_Toc4322)

[3.响应文件 16](#_Toc2898)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6](#_Toc4245)

[3.2报价 17](#_Toc6022)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8504)

[3.4响应保证金 17](#_Toc16514)

[3.5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9651)

[3.6响应方案 18](#_Toc1122)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30527)

[4.采购和评审 19](#_Toc1247)

[4.1采购小组 19](#_Toc12422)

[4.2初步评审 19](#_Toc23146)

[4.3谈判 20](#_Toc5860)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20](#_Toc12532)

[4.5递交最终报价 20](#_Toc14976)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1](#_Toc1046)

[4.7 特殊情形处理 21](#_Toc27733)

[5．合同授予 21](#_Toc15746)

[5.1发出成交通知书 21](#_Toc24937)

[5.2履约保证金 21](#_Toc20445)

[5.3 签订合同 21](#_Toc21690)

[6．纪律要求 21](#_Toc31083)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7841)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_Toc30015)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7968)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22222)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13061)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23](#_Toc27401)

[问题澄清通知 23](#_Toc6581)

[附件2问题的澄清 24](#_Toc4980)

[问题的澄清 24](#_Toc14112)

[附件3成交通知书 25](#_Toc29397)

[成交通知书 25](#_Toc32571)

[第三章评审办法 26](#_Toc1649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_Toc6884)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32208)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9](#_Toc22711)

[2.1初步评审标准 29](#_Toc27888)

[2.2初步评审程序 29](#_Toc29097)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_Toc20160)

[3.1评审价格确定 31](#_Toc10089)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_Toc30867)

[4.评审结果 32](#_Toc13013)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32](#_Toc32069)

[第四章 合同 33](#_Toc2739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_Toc45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3](#_Toc15966)

[—、响应函 76](#_Toc22544)

[二、授权委托书 77](#_Toc7317)

[四、响应保证金 78](#_Toc1898)

[六、报价一览表 80](#_Toc56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81](#_Toc21181)

[八、响应方案 85](#_Toc7787)

[十、廉洁承诺书 86](#_Toc17295)

[十一、保密承诺书 87](#_Toc22275)

#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 **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 **谈判采购公告**

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2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采购项目概况：在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详见采购范围及合同技术协议。

1.5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

1.6项目完工期限：见合同条款。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在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详见合同技术协议）。

2.2交货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2.3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合同技术协议。

2.4质保期：见合同条款。

2.5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具有通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的厂商或供应商。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到项目开标时间止）内在国内至少有一项设计制造整套液压翻板机的成功业绩。

（3）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在中粮集团、中粮糖业黑名单供应商目录（见附件《公司失信客商名单表-第1-4期》）。

□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5）设备要求：详见合同技术协议。

（6）产品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7）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以法人身份参与。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4）其他：无。

3.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同时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4年8月6日9时3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4年8月6日9 时3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 元，售后不退。

**5.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8月9日9时 3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年8月 9日9时30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4年8月 9日9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地点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1.信访举报电话：010-85017235。

2.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梁达才（商务）,韩启明（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13877962835 13978964894 |
|  |

**2024年8月4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负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设备平面图、设备总图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8月 8日9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8月 8日9时30分**确认的方式：电话联系或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响应单位公司介绍🗹响应单位承诺函□其他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以内。（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105万元。 |
| 3.2.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75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保证金的形式：（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或汇款形式缴纳到业主银行账户，且必须在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北京时间）。款项来源请注明“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保证金”字样。（2）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将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谈判文件）一起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财务部电话：0779-8606000转6113）。（3）缴纳账户如下：公司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铁山港支行营业部（网银转账可以转到：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账号：20713101040008348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于《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等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至2023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至2023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检测报告/验收证明□建设单位证明□其他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公司承诺函。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纸质版标书“价格文件3份。商务文件4份（2份正本2份副本）”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纸质版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 9日9时30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2 轮谈判（注：一般不超过3轮。）谈判顺序：抽签决定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日历天内，且在合同签订之前。其他要求：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 7.7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采购小组**

4.1.1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初步评审**

4.2.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谈判**

4.3.1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签字）

或

采购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不涉及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3.1.1 | 评审价格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其他方法：报价分得分最高者优先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1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3. 报价：6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
| 3.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3(1)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业绩（3分） | 3 | 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的工程规模标准：有1项加0.5分，最多加至3分。 |
| 资信证明（2分） | 2 | 1.投标人出具2021年1月份至今，银行资信证明材料为无不良记录的加0.5分。2.投标人每提供1份用户出具的项目效果评价合格证明材料的加0.5分，最多加1分。3.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0.5分。 |
| 交货期（3分） | 3 |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基础上，项目工期每提前一天完工加0.3分，最多加3分； |
| 付款方式（2分） | 2 | 1.响应付款式得2分。2.不响应付款不得分。 |
| 3.2.3(2) | 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技术参数评价（20分） | 20 | 一档（15.1—20分）技术方案全部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外，有详细完整的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所用到材料品牌或优于要求品牌，或具有保质年限长的品牌。2.二档（10.1—15.0分）全部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材料满足招标品牌要求，技术方案比较简单，常规。3.三档（5.1—10.0分）存在部分不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性能，技术方案简单。4.四档（0—5.0分）不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投标方必须对技术的先进性要进行描述，作为技术评分依据。投标方必须提供的设备主体图纸，流程图，以及说明技术方案，如何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纯度、浊度、处理量），作为技术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设备清单的优劣，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方案所属档次，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
| 施工进度方案 | 8 | 根据各投标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的适配度和合理性，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项目工期评价 一档（5.1-8分]施工进度方案（包含设计、订货、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人员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以上每一项列入天数）详细、合理、优良；二档（3.1-5分]：施工进度方案（包含设计、订货、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人员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以上每一项列入天数）基本满足。三档（0-3分]：施工进度方案（包含设计、订货、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人员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以上每一项列入天数）不合理。 |
| 服务承诺方案（2分） | 2 | 1.一档（1.6-2分）售后服务满足需求，并优于其他，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小于24h。2.二档（1.1-1.5分）售后服务满足需求, 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大于24h，小于48h。3.三档（0-1分）售后服务一般或没有。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方案的优劣或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最短，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
| 3.2.3(3) | 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0.4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2分，扣减至45分为止。□以最低有效报价（不含税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45分为止。□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60×基准价/有效报价。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3.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按评审办法前附表3.2.2(2)。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3.2.3（3）。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2名。

#

# **第四章 合同**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工程安装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2. 本合同标的（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液压翻板机 | B=4000 L=170000 | 台 | 1 |  |  |
| 2 | 液压站 | 液压站公称压力25MPa | 套 | 1 |  |  |
| 3 | 电源电柜 | GCK 抽屉式 2200\*800\*1000  | 套 | 1  |  |  |
| 4 | 翻板机软起动柜 | GCK 2200\*800\*1000 75kW\*3回路  | 套 | 1  |  |  |
| 5 | 304不锈钢现场远控箱 | 300\*250\*200mm | 套 | 1  |  |  |
| 6 | 总电源电缆 | YJV3\*150+2\*120mm2  | 米 | 260 |  |  |
| 7 | 翻板机电机电缆 | YJV3\*50+2\*35mm2  | 米 | 250  |  |  |
| 8 | 控制电缆 | KVV 7\*1.5mm2  | 米 | 300  |  |  |
| 9 | 控制电缆 | KVVP4\*1.5mm2  | 米 | 300  |  |  |
| 10 | 304不锈钢桥架 | 400\*250\*2000\*1.2mm | 米 | 30  |  |  |
| 11 | 304不锈钢桥架 | 200\*200\*2000\*1.2mm | 米 | 40  |  |  |
| 12 | 线路恢复 |  | 项 | 1 |  |  |
| 13 | 照明、通风及给排水系统 |  | 项 | 1 |  |  |
| 14 | 视频监控系统 |  | 套 | 1 |  |  |
| 15 | 安全防护设施 |  | 批 | 1 |  | 详见技术参数 |
| 合计 |  |  |
| 含税总金额大写:不含税总金额大写:税率总金额大写: |
| 1、不含税金额元，税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2、费用包含提供由中标方设计的设计费用等。3、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检测、试运行、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 |

1.1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或工程内容。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或工程包含以下服务：设计、培训、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装卸、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完整设备布置图。

1.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4 乙方为保证按时保质完工，本项目乙方施工队不少于【6】人/天。

**二、付款**

 乙方应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准确性负责，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高于5%的，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付款方式

1.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1.3合同款项的支付：

1.3.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XXX（￥XX XX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税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造价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预留竣工结算审计准备金，待甲方组织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后方可支付。

1.3.2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1.3.3设备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1.3.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运行1个榨季后无质量问题，且项目通过审计定案后支付合同总额【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1.3.5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5天】)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当地向甲方支付。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铭牌及标准**

1.铭牌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出厂编号等。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交货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北海工厂指定现场。

2．完工时间：签订合同日期起105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3.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4.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验收、质量保证**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本协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4.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通气、通电、通水，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乙方在施工过程使用的安全带必须为符合国标的“五点式”安全带。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工期逾期小于5天的，乙方赔偿甲方毁约金1000元/天。工期逾期大于、等于5天，小于10天的，乙方赔偿甲方毁约金1500元/天。逾期大于、等于10天，小于20天的，乙方赔偿甲方毁约金2000元/天。逾期≥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在项目中使用到乙方该项目中的图纸，不存在侵权问题。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式【壹】份，乙方执壹式【壹】份。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等级如下：

1．合同

2．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3．合同附件二：廉洁合同

4．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5．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0779-8606000传真号码：0779-860792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铁山港支行营业部帐号：20-713101040008348税号：91450500557245507M邮编：536017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 帐号：税号：邮编：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主体设备技术参数、供货安装范围及需求**

1.项目情况说明

1.1 设备安装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2 项目需求：

**2. 项目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或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液压翻板机 | 1.载重量80吨的后翻式液压翻板机，翻板机台面尺寸：4米×17米，最大卸料重量：80t，工作翻转角度：45°最大翻转角度：48°，翻转周期（翻板机从上升到下降所需时间，不包含半挂车驶进和驶离翻板机及卸蔗时间）：≤120秒； 2.主梁L=17000mm，规格型号为HN600\*300\*14\*23，边梁为32b槽钢，纵梁为32b工字钢，支撑梁组件为28b槽钢及32b工字钢，面板为10mm后钢板，挂钩板为20mm钢板，防滑圆钢为Φ10mm。油缸为两侧边支撑，二级液压缸油缸规格、行程由各厂家设计自定，保证满足使用要求。液压站组件及油路为55kw\*2+55kw（2用1备） ，使用压力以满足使用为准，油缸支臂及保护板为8mm钢板及30b槽钢，限高架为HN250\*250,集中润滑以满足使用为准；3.两侧设计挡蔗板，防止散落的甘蔗掉落至翻板机外，挡板总高度4m，其中2.5m以下为垂直方向，2.5m至4m高度范围向外倾斜，与垂直方向夹角为45°，挡板长度13m，挡板厚度10mm，材质：Q235A；4.翻板机尾部与输蔗机的衔接部位设计可靠的挡散蔗装置，防止甘蔗掉落至衔接部位夹缝中；翻板机台面两侧设计2根挡车杆，防止车辆剐蹭翻板机两侧挡板，供司机倒车参照用，挡车杆采用φ159×6mm的焊管制作，涂刷黄黑相间油漆；5.翻板机头部设计安装固定车辆的链条卡槽穿销孔间距0.2m,总长度3m。6.翻板机操作控制开关现场及落蔗室内分别设置一个，且设置有司机倒车、下车完毕可以启动准备指示灯，操作人员在启动翻板机前必须确认准备指示灯亮起后才准许操作；7. 新增的翻板机要求四周配套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栏杆、楼梯、防护罩等）； | 成套设备(包含干油自动润滑系统) |
| 2 | 液压站 | 成套设备，液压泵2用1备，功率分别为55kw（包含油缸、管道、阀门、液压油、压力表、温度表等）油路设计合理，活动位置采用软连接，具体如下：1.液压系统公称压力：25MPa，最高压力：31.5Mpa；2.液压站冷却方式：风冷，油箱容积等其他参数满足翻板机求；3.油缸内径：φ220mm，公称压力25MPa，最高压力：31.5MPa，行程等参数满足液压翻板机要求；4.液压站至油缸的液压管道，除活动部位以外，均采用钢管；5.液压泵2用1备，功率分别为55kw。液压油泵电动机选用YE4系列二级能效电动机。 |  |
| 3 | 电源电柜 | 安装9回路250A断路器及操作机构，每回路抽屉配置多功能表，显示3相电流及该回路电量计量。GCK 抽屉式 2200\*800\*1000 9\*250A,每回路配套多功能数显仪表。电柜颜色标准: 浅灰色 Ral 7035 |  |
| 4 | 控制柜 | 额定电压：AC400V；合闸、分闸电压：AC220V柜体：2200\*800\*1000mm；各配3台75kW软起动器，接线端子可实现就地及DCS显示及控制要求。满足配套的液压油泵电动机起动及满负荷运行要求。GCK2200\*800\*1000(高\*深\*宽) 液压站电柜，厚度不少于1.5mm。具体如下：1.软启动器\*3(75KW) ，软启动器含内置旁路；2.HGL负荷隔离开关；3.塑壳断路器；4.控制线路拉至操作台使用(含控制电缆，接线并使用)；5.需配备不锈钢现场启动控制箱(含控制电缆，接线并使用)；6.柜子总进线配多功能电能表，有485通讯；7.具有本柜启停，本地远程转换开关。8.具备DCS远程控制回路。 |  |
| 5 | 304不锈钢现场远控箱 | 300\*250\*200mm , 厚度不少于1.2mm |  |
| 6 | 总电源电缆 | YJV3\*150+2\*120mm2  |  | 260米 |  | 电缆品牌：远东、上上、桂林国际同等品牌 |
| 7 | 翻板机电机电缆 | YJV3\*50+2\*35mm2  |  |
| 8 | 控制电缆 | KVV 7\*1.5mm2  |  |
| 9 | 控制电缆 | KVVP 4\*1.5mm2  |  |
| 10 | 304不锈钢桥架 | 400\*250\*2000\*1.2mm  |  |
| 11 | 304不锈钢桥架 | 200\*200\*2000\*1.2mm |  |
| 12 | 线路恢复 | 项目施工区域现场各检修箱线路恢复。 |  |
| 13 | 工业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 1.操作室按需方现场情况进行设计及布置，配套操作用POE供电高清摄像头7个。2.像素500万及以上广角高清网络摄像头。3. 65寸液晶显示器1台。 |  |
| 14 | 照明、通风及给排水系统 | 包含项目新增设备的照明、槽底的通风及给排水设施等。风机2台，风量不小于10000 m³/h，全压不低于270Pa,功率1.5kw,220V；24V低压防爆照明灯10盏；液下泵1台，流量10m³/h,扬程10米，220V；气体检测仪数量2台，型号DR-ZX100-A,探头不少于4个；气体检测仪与风机连锁控制。 |  |
| 15 | 安全附属设施 | 1.齿轮、联轴器等转动部位按招标方要求制作防护罩，防护罩油黄色漆及红色箭头指示转动方向；2.翻板机需设置安装2个急停开关，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3. 线路敷设采用304不锈钢防爆套管及304不锈钢桥架，厚度不小于1.5mm，拐弯、接口处无法使用不锈钢线管的，使用不锈钢包塑管代替。3.仪器仪表按照安全要求要有红黄绿三色警示标识； |  |
| 16 | 品牌及材质要求 | 1.电机：品牌需为上海电机、湘潭电机、长沙长利电机、重庆赛力盟电机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符合国家现行能效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优先选用高能效电机，电机外表面颜色为海蓝色。2.减速机：品牌需为江苏国茂、赛威SEW、浙江恒齿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外表面颜色为海蓝色。3.变频器：品牌需为英威腾、ABB 、施耐德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4.线缆：品牌需为远东、上上、桂林国际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5.钢材：品牌需为鞍钢、宝钢、沙钢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6.摄像头：品牌需为海康威视、太华股份、英飞拓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7. 监控液晶显示器：品牌需为海信、TCL、创维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8.液下泵：品牌需为格兰富、威乐、凯士比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材质为不锈钢。9.轴承：品牌需为哈轴、洛轴、瓦轴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10.设备零部件不在上述品牌/厂家要求范围的，需提供同等质量或优于该品牌的证明，并得到招标方的认可，在投标书必须提供每个配件的技术参数和品牌。所有的配件都要需要品牌，投标时单个设备或配件品牌选定不得超过3个。 |  |
| 17 | 其他 | 1.项目所有涉及电气部分的所有安装项及调试由乙方负责，包含拆除设备的恢复；电柜、电箱安装、电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照明、通风设施安装；通信联络讯号，视频监控安装；设备的急停开关、联锁开关安装等。2.楼梯栏杆及平台护栏制作要求，参照《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3-2009；GB4053.3-2009：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以及中粮屯河股份公司对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制作安装标准要求制作。3.所有护栏制作标准：所有固定式平台及防护栏杆制作符合《GB4053.3-2009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高度1200mm,间距400mm, 材料φ32\*3.2mm钢管，踢脚板采用100mm\*3mm 的扁钢制造。4.钢平台结构要求：4.1通行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800mm；4.2平台地板宜采用不小于4mm厚的不锈钢花纹钢板铺装；4.3钢结构楼梯角度不大于45°，超过18级需在中间设置休息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直梯宽度应不小于700mm，斜梯宽度应不小于800mm，所有梯级需要安装防滑条。4.4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不小于2000mm；4.5工作平台和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地板应水平设置。通行平台地板与水平面的倾角应不大于10°，倾斜的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4.6安装后的平台钢梁应平直，铺板应平整，不应有歪斜、翘曲、变形及其它缺陷。5．设备主体、旁板、平台、栏杆的颜色规定：按甲方《5S整理整顿标准》执行。 |  |

1.以上设备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如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翻板机设计图纸及生产正常运行所需要补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设备布置图纸、主体设备图纸、设备零部件图，图纸均需经甲方审核，签字后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第三条设备验收**

（一）设备到货验收

设备各部件运到甲方厂内后，按下表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主体设备、材料到货验收 | 1.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与招标书一致；提供说明书、使用说明书2.设备外观包装完好，无磕碰，无变形； | 对照验收标准填写《工程项目材料验收记录表》 |

（二）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下表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竣工验收 | 1.设备外观无开焊、裂纹、变形、凹陷，坚固螺栓齐全、无松动，系统严密无漏；  | 组织涉及到的生产、车间、质量、安环部参与验收，对照验收标准填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

（三）运行验收

设备正常运行满1个榨季，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部分所设计的工艺、及其他使用要求。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运行验收 | 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 | 对照验收标准填写《设备（零部件）质量验收表》 |

（四）质保期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即为质保期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当彻底清扫缺陷后再按规范施工办法返修，返修后重新计算质保期。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质保验收 | 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 | 对照验收标准填写《设备（零部件）质量验收表》 |

（五）其他

未列出的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

（一）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技术数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技术资料。设备出厂时，必须随机交付技术资料，其内容包括：

1.设备供货清单及设备装箱清单（一份）。

2.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说明书（一份）。

3.设备总图（一份）。

4.设备易损件图纸（一份）。

5.设备易损件型号、数量清单（一份）。

**第六条 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的，乙方负责24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2.质保期内属制造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 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信访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4、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消防）管理协议(2023-C)

**甲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等有关安全（消防）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具体位置。

**（二）外包范围：**具体的(外包)施工内容。

**（三）外包期限：**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年X月X日结束（合同有延期的或项目有保质期的，结束时间按照延期的或项目保质期期限结束为止）。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雇主责任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消防）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书面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消防）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做好外包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额度105万或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b.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作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

c.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6）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首先应上报甲方，甲方按照本单位事故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地方有关部门。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三）安全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5.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甘蔗糖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四）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应急联系方式：**

作业现场负责人：xxx 电话：xxxxxxxx

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人：xxx 电话：xxxxxxx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环保协议书**

**环保管理协议（2023-C）**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公司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评审费、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
4. 采购范围：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5. 项目内容：具体见谈判采购公告和技术协议。

项目建设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具体见谈判采购公告和技术协议

1. 合同履行期限：见合同条款。
2. 服务要求：满足技术要求与附件要求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方案

十、廉洁承诺书

十一、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谈判并递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元，我单位若不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响应保证金。

谈判人名称（盖章）：

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3．如谈判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4．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电话：0779-8606000-6116

联系人：李树祝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谈判文件中，应按谈判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响应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的谈判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
| 响应报价（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含税）：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
| 响应报价（不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不含税)：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
| 税率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报价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

**注：**

**1.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评审费、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数为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和证号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使用情况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 相关服务计划。

## **十、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 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 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 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 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 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 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 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 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 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 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信访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十一、保密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2024年北海糖业自卸系统新增一台翻板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